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办理事项公示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2号)

所需资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一级）

（一）备案（升级、延续）

-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 2、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报表（原件一式二份，封面加盖申报机构公章），设区市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批文；（原件1份）
 - 3、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原备案证书（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1份）
 - 4、营业执照正、副本（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原件复印件各1份）
 - 5、企业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须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 6、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及股东出资协议，出资人身份证、简历；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原件复印件各1份）
 - 7、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自申请之日起3个月以内）（1份）、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缴费票据（体现申请日起3个月以上缴纳情况）（原件1份）、注册证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 8、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 9、随机抽查的在申请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在申请机构上报的信用档案中随机抽查后，通知其按要求及时提供）；
 - 10、申请备案一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系统”（网址：<http://gjjgzzxt.cirea.org.cn/>），提交备案申请。同时需登陆“中国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系统”（网址：<http://gjxydxt.cirea.org.cn/>），按要求取得系统使用权限后，在线填报近6年内的房地产估价项目信息。
-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大厅对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审验。

(二) 变更 (补证)

政 务 服 务 大 厅 审 核 ， 材 料 目
录：<http://prev.hebjs.gov.cn/wsbg/wsbsdt/zzbgyxzn/>

办理时限：即办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二级)

(一) 备案 (升级、延续)

-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 2、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报表 (原件一式二份，封面加盖申报机构公章)，设区市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批文；(原件 1 份)
 - 3、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原备案证书 (资格证书) 正、副本原件；(1 份)
 - 4、营业执照正、副本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5、企业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须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的复印件；经营场所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6、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 (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及股东出资协议，出资人身份证、简历；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的任职文件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7、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以内) (原件 1 份)、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缴费票据 (体现申请日起 3 个月以上缴纳情况) (原件 1 份)、注册证和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8、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9、在申请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估价业绩情况 (附报告目录)。(原件 1 份)
 - 10、在申请备案等级之日前 3 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1 份)
-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大厅对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审验。

(二) 变更 (补证)

政 务 服 务 大 厅 审 核 ， 材 料 目
录：<http://prev.hebjs.gov.cn/wsbg/wsbsdt/zzbgyxzn/>

办理时限：即办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三级)

(一) 新设立机构备案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2、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报表 (原件一式二份, 封面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设区市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批文 (原件 1 份);

3、营业执照正、副本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企业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须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并附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的复印件 (1 份); (原件 1 份)

5、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 (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及股东出资协议, 出资人身份证、简历;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的任职文件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6、专职评估师 (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以内) (原件 1 份)、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缴费票据 (体现申请日起 3 个月以上缴纳情况) (原件 1 份)、注册证和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7、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升级、延续

1、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2、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申报表 (原件一式二份, 封面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设区市房地产估价管理部门批文 (原件 1 份);

3、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原备案证书 (资格证书) 正、副本原件; (1 份)

4、营业执照正、副本 (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5、企业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须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并附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的复印件 (1 份); (原件 1 份)

6、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 (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及股东出资协议, 出资人身份证、简历;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的任职文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7、专职评估师 (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 (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以内) (1 份)、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缴费票据 (体现申请日起 3 个月以上缴纳情况) (原件 1 份)、注册证和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8、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9、在申请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估价业绩情况（附报告目录）。（原件1份）

10、在申请备案等级之日前3年（1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1份）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大厅对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

（三）变更（补证）

政务服务大厅审核，材料目录：<http://prev.hebjs.gov.cn/wsbg/wsbsdt/zzbgyxzn/>

即办不收费

办理时限：即办

2、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审核依据：

- 1、秦政〔1996〕203号
- 2、秦政〔1996〕224号
- 3、秦政〔2006〕83号
- 4、秦政〔2008〕2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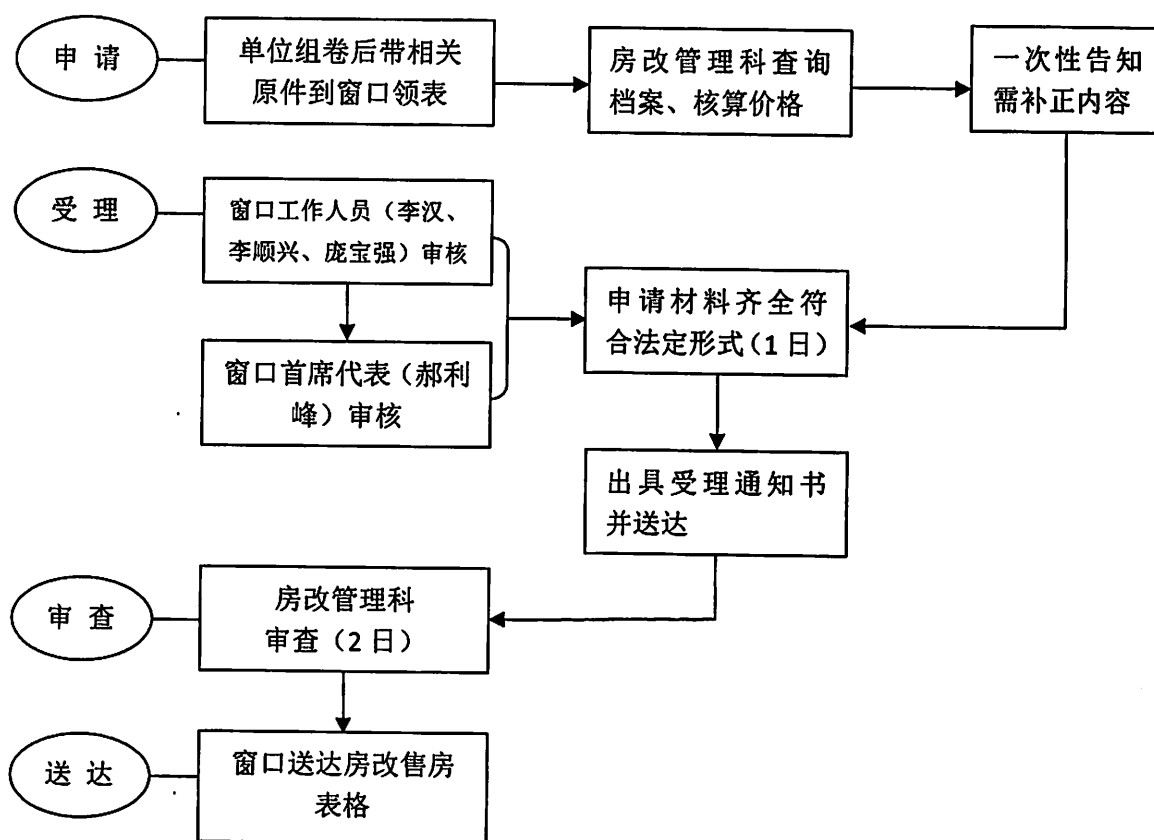
所需资料：

- 1、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批表（购房表及合同）。份数：1
- 2、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申请。份数：1
- 3、单位产权证及复印件。份数：1
- 4、购房职工夫妇双方户口本（含首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 5、购房职工配偶单位住房情况证明。份数：1
- 6、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大、中专毕业证书、特殊工种证明、教龄认定表、职务（职务）证明、死亡证明、继承公证书等。份数：1

3 个工作日不收费

单位产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工作流程图



3、市直管公房出售审批

直管公有住房出售依据

1、《秦皇岛市出售公有住房暂行办法》（秦政〔1996〕203号）2、《秦皇岛市出售公有住房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秦政〔1996〕224号）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有住房出售划分等级的通知》（秦政〔1997〕96号）4、《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房改中对教师购买现住房增加优惠的通知》（秦政〔1997〕179号）5、《秦皇岛市出售直管专用住宅的有关规定》（秦政〔1997〕217号）6、《秦皇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2000年第一次房委会会议纪要》（秦房委〔2000〕1号）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秦政〔2000〕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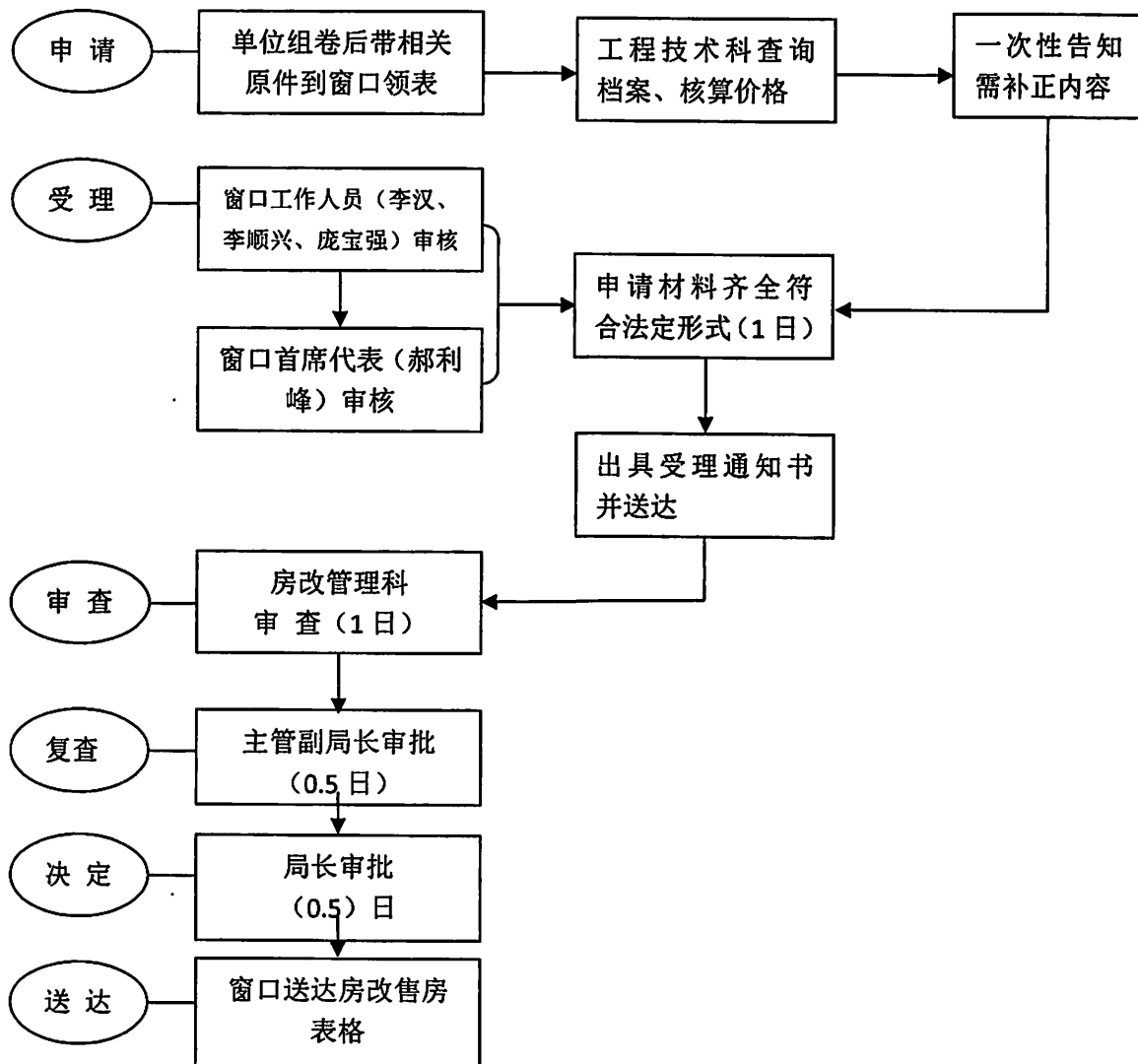
申报材料：

- 1、市直管公房出售审批表（购房表及合同）。份数：1
- 2、直管公有住房使用证。份数：1
- 3、租金缴纳收据。份数：1
- 4、夫妻双方职级、职称、工龄证明及单位住房情况证明。份数：1
- 5、夫妻双方户口本（含首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 6、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大、中专毕业证书、特殊工种证明、教龄认定表、职务（职务）证明、死亡证明等。份数：1

3个工作日不收费

市直管公房出售审批

工作流程图



4、购房补贴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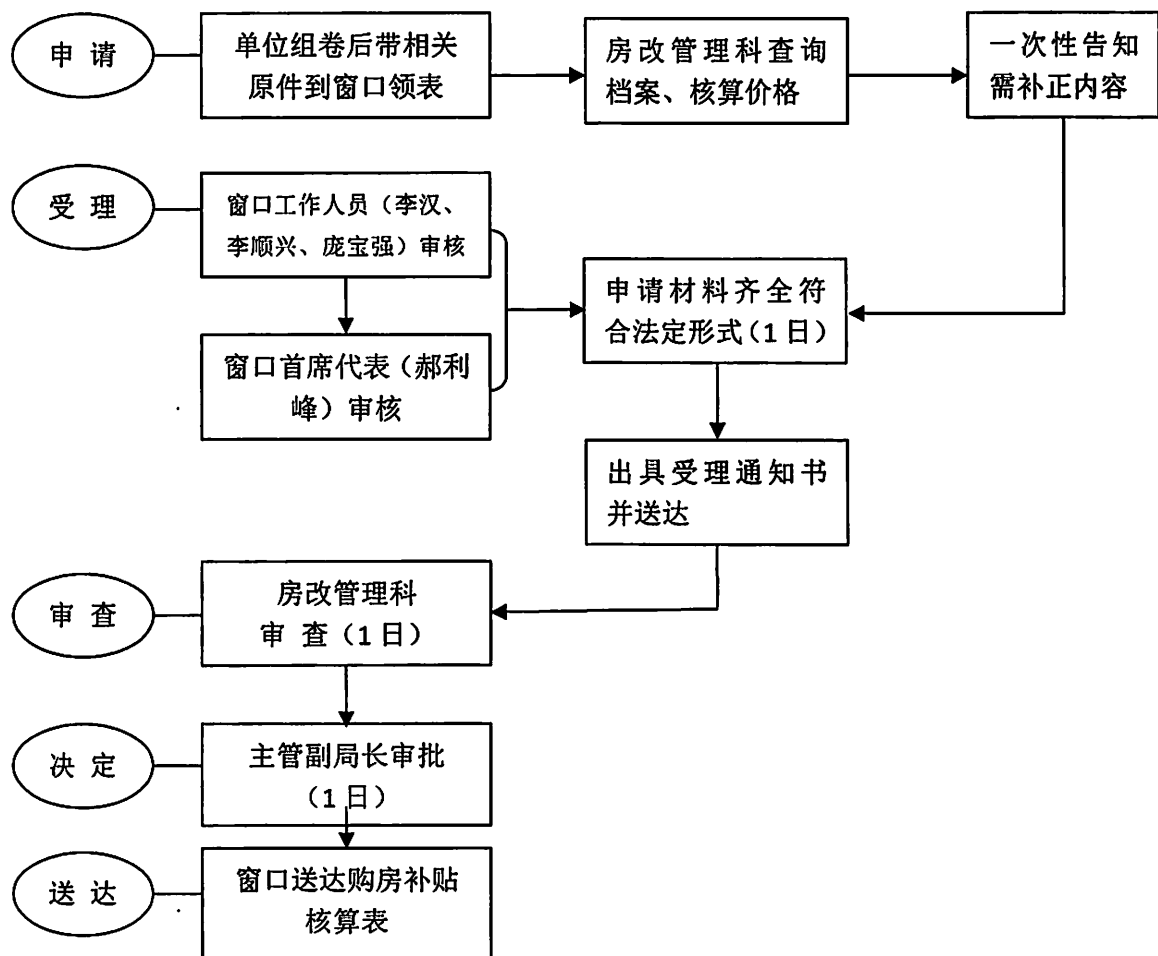
审核依据：1、秦政〔2000〕5号 2、秦政〔2001〕148号

申报材料：

- 1、购房补贴表格。份数：1
- 2、购房职工夫妇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 3、大、中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 4、职务（职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 5、现住房的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户口本上的地址与产权证书的地址不一致，需提供户口本所在地址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 6、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份数：1

3个工作日不收费

购房补贴审批工作流程图



5、房改售房款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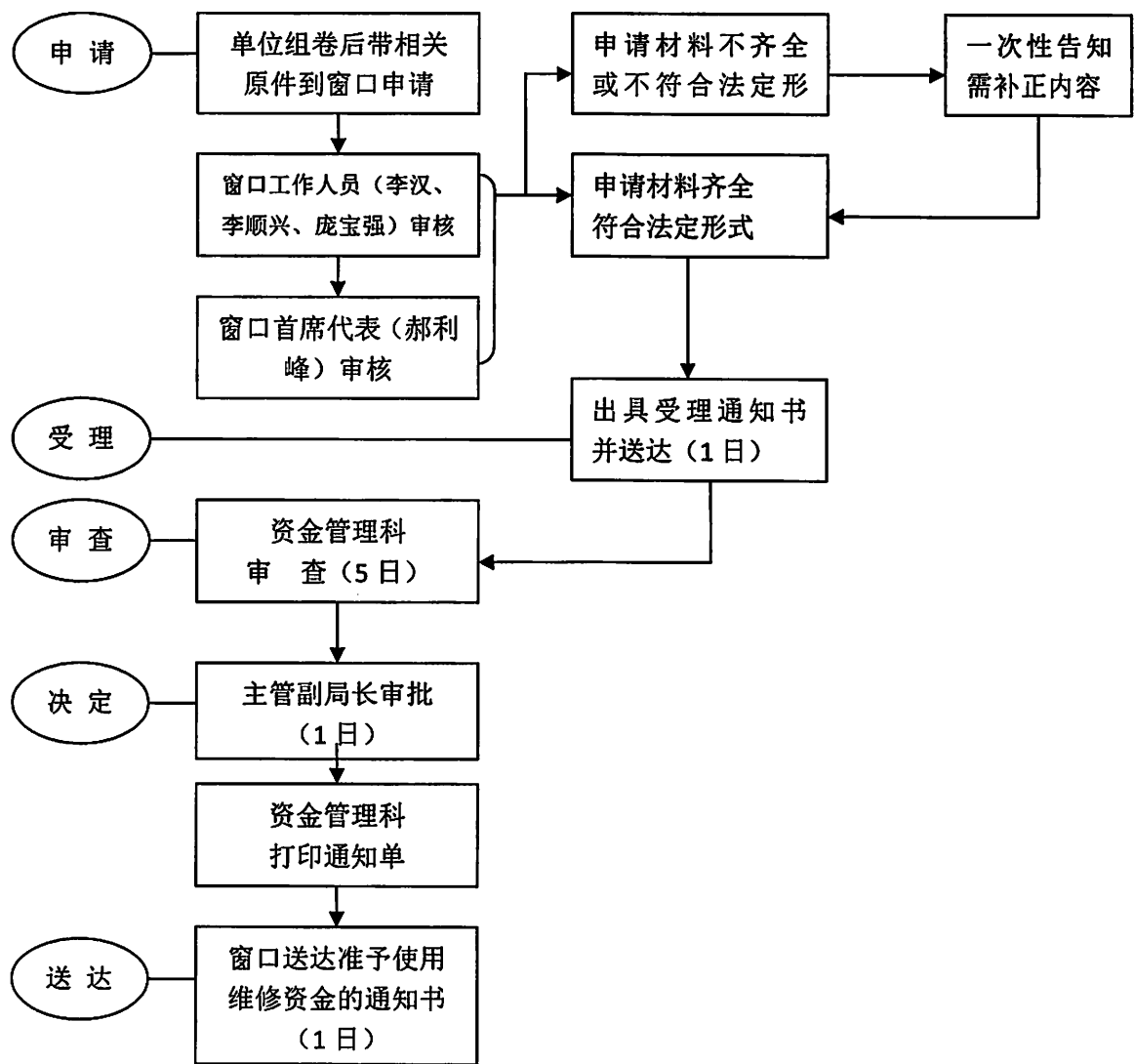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四条，《秦皇岛市住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秦政办2000〕6号）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

- 1、房改售房款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份数：1
- 2、《维修工程预算书》要按照相关规定实事求是认真编制：工程名称、维修（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单方造价、申报（施工）单位、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编制人、审核人、资格证号、编制时间等内容要填写齐全，其中编制单位要盖有公章、编制人签章。
- 3、施工合同应包含施工具体方案、维修工程平面图及维保时间等重要内容。
- 4、《业主签字表》需维修所涉及业主三分之二以上签字。

- 5、验收报告需要甲乙双方及业主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 6、《维修工程平面图》要标明申报维修项目面积、改造项目长度（尺寸）、楼层、单元等情况。
- 8个工作日不收费

房改售房款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工作流程图



6、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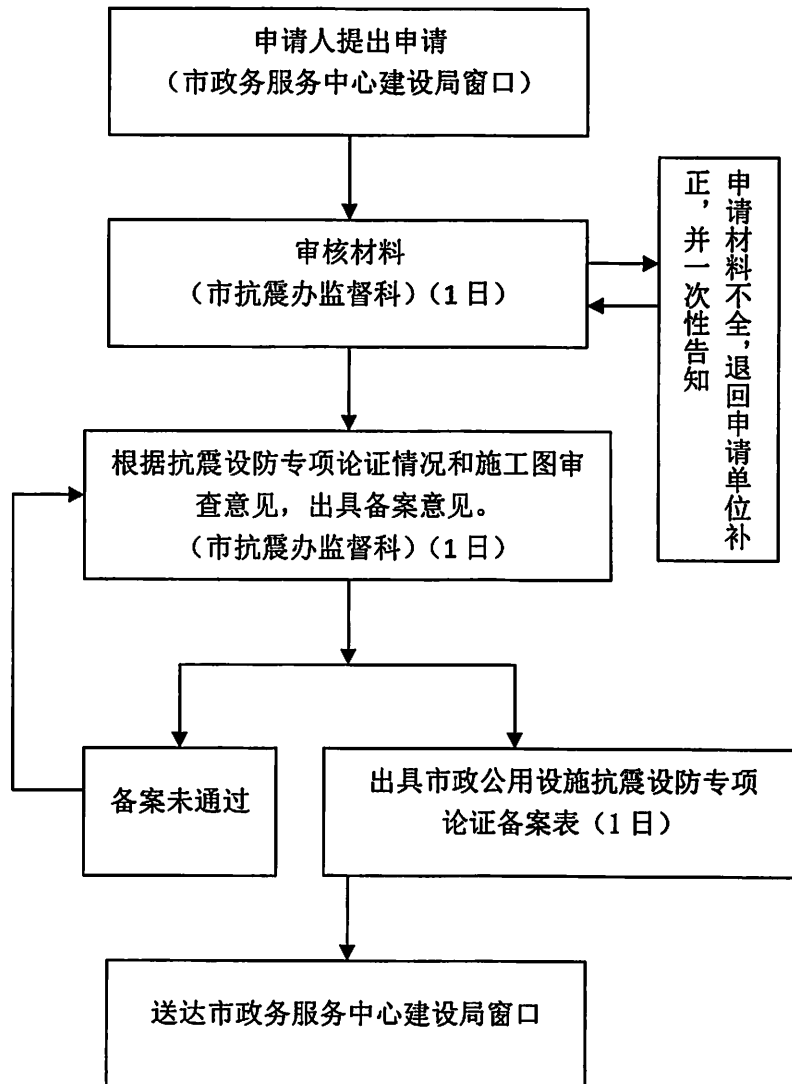
设定依据

1、《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六条、第十八条；2、《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的通知〉》（冀建质【2010】459号）；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的通知〉》（冀建质【2011】120号）；4、《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城镇桥梁工程篇）的通知〉》（冀建质【2011】206号）。

所需材料：

- 1、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 2、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意见（论证有三名以上国家或者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成员参加，格式附后）；
 - 3、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
- 3个工作日不收费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备案流程图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建筑节能设计备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设定依据：

施工图：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第十三条；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办法》（冀建法〔2004〕562）第十一条。节能：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6〕192号）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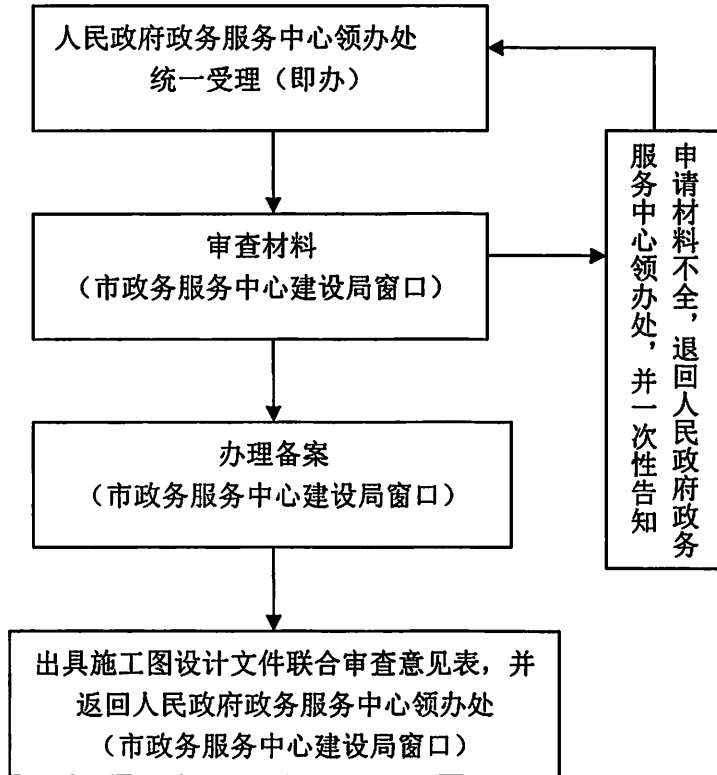
所需材料：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含地勘报告合格书）；
- 2、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 3、防雷装置设计审查意见书；
- 4、与审查机构签订的委托审查协议。

即办不收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建筑节能审查备案）

流程图



8、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八大员）资格审查

所需材料：

变更手续：

1. 劳动合同；
2. 解聘合同；
3. 变更申请表；
4. 办理人委托书；
5. 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

注销证书：

1. 单位证明；
2. 委托书；
3. 委托人证明；
4. 原证。

单位变更：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写上联系人电话）；
2. 工商局发的单位名称变更通知书。

即办不收费

9、10、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

设定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第六条第一款。

-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1）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所需材料：

（一）质监手续：

- 1、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一）、（二）、（三）；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 3、施工、监理合同；
- 4、见证人员、取样人员授权书；
- 5、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 6、各责任主体单位（八个）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单位质量责任人信息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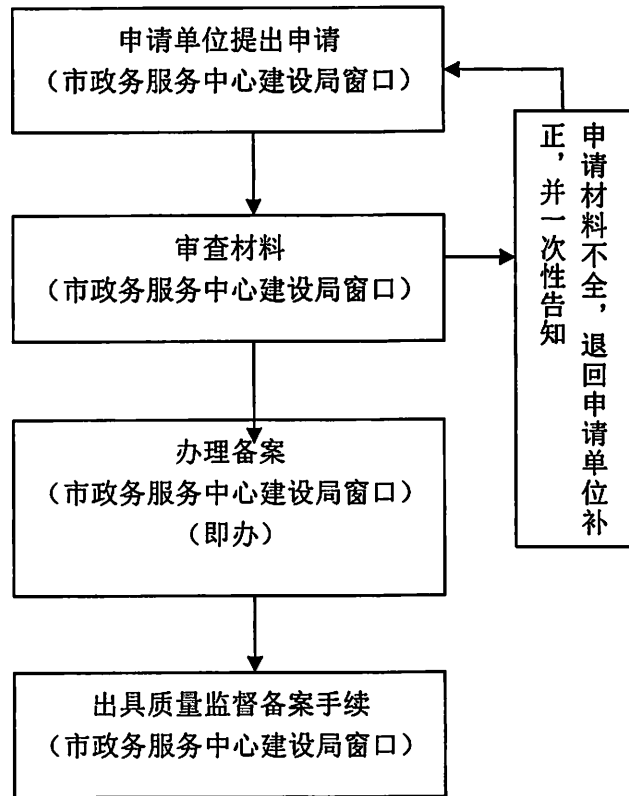
（二）安监手续

- 1、《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 2、《秦皇岛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核定表》及《秦皇岛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管理三方协议》；

- 3、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地下设施情况表；
-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即办不收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备案流程图



1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登记备案

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第十七条;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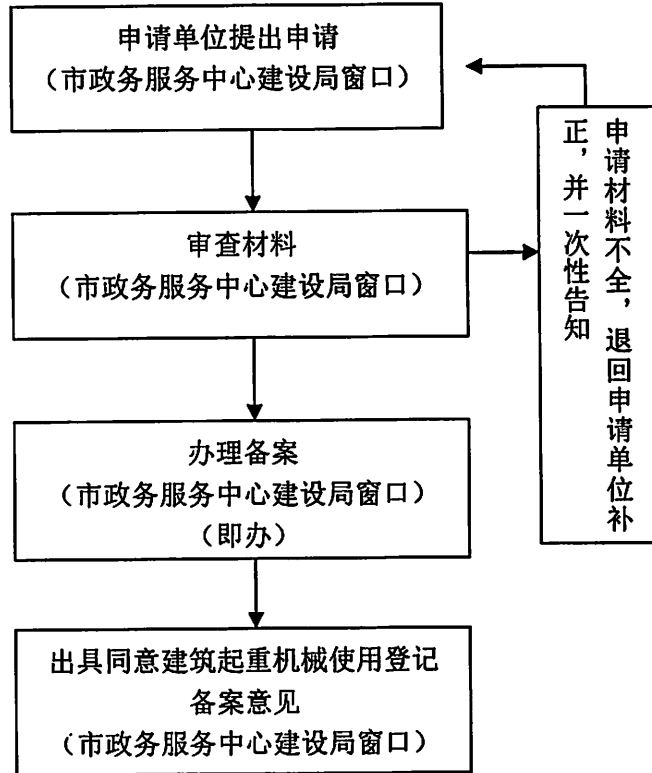
所需材料:

- 1、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4份
-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 3、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1份;
- 4、安装、使用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5、由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产权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的安装验收资料及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起重机械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 6、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原件及劳动合同及复印件1份;
- 7、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8、使用单位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应对发生事故的紧急救援预案1份,属于租赁单位的,租赁单位证明要加盖行政公章。

即办不收费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登记备案

流程图



12、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监督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2、《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3、《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8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4、《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号令）第七条，第三十条。

所需材料:

(一) 报窗口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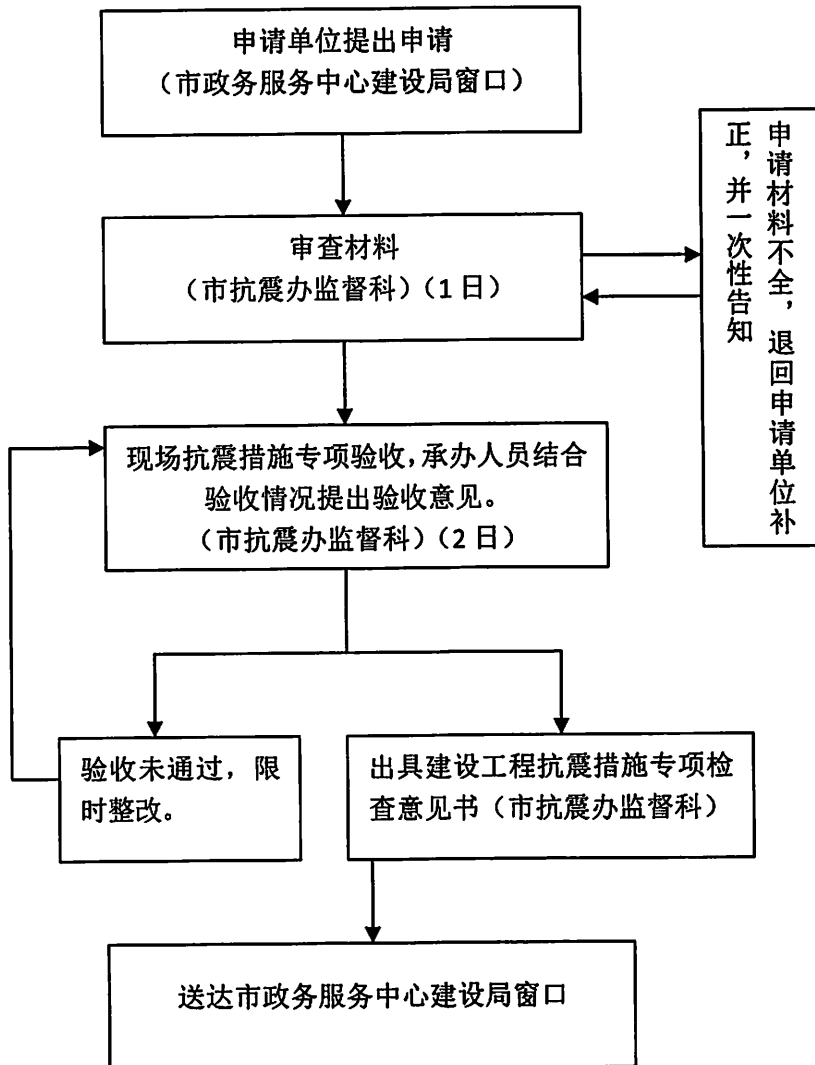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监督申请书（格式附后）。

(二) 施工现场准备资料

- 1、建筑、结构竣（施）工图（盖有审查机构审图章）；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盖有审查机构审图章）；
- 3、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合格书，及相应变更资料；
- 4、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许可证；抗震加固工程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工程开工报审表；地基验槽记录、地基处理资料、桩基检测资料；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整改报告；施工日志、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工程变更单；技术交底记录、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及方案；钢筋合格证、机械性能试验报告、连接试验报告；钢材出厂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混凝土试块试验报告、开盘鉴定表、评定表；预制混凝土构件合格证、性能试验报告；砂浆试块试验报告、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汇总表；砖（砌块）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钢构件合格证；螺栓等连接用紧固标准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根据国家抗震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原材料、产品的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他需要提供资料。
- 5、监理技术资料：监理日志、监理通知、旁站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供资料。

3个工作日不收费

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流程图



13、建筑节能工程竣工专项验收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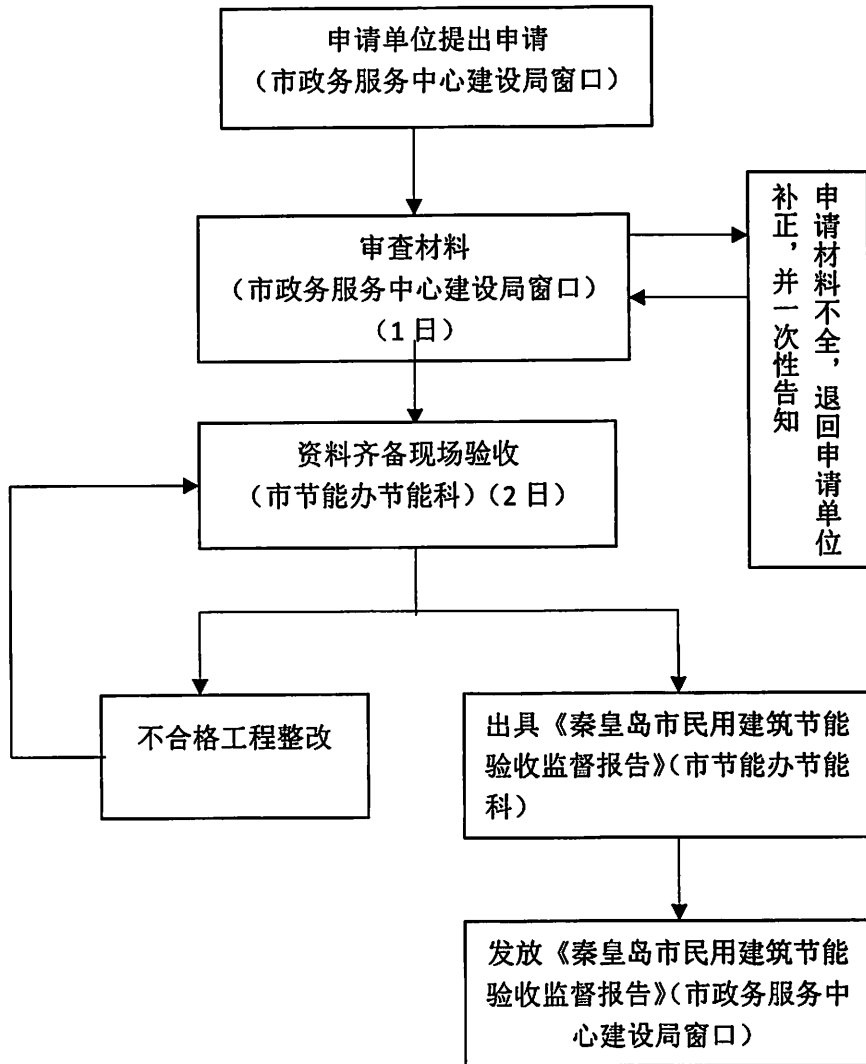
设定依据:

1、《节约能源法》；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3、《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所需材料:

1. 节能设计文件（包括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2. 节能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审查批准的）；
 3. 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地面、采暖、通风与空调、空调与采暖系统的冷热源及管网、配电与照明等节能分项工程使用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复验报告；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5.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必要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
 6.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建筑外围护结构传热系数检测）；
 7. 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
 8. 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
 9. 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漏风量测试记录；
 10. 设备单机试运行及调试记录；
 11. 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12. 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或检测合同）；
 13. 《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4. 其他对节能工程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 3 个工作日不收费

建筑节能工程竣工专项验收监督流程图



14、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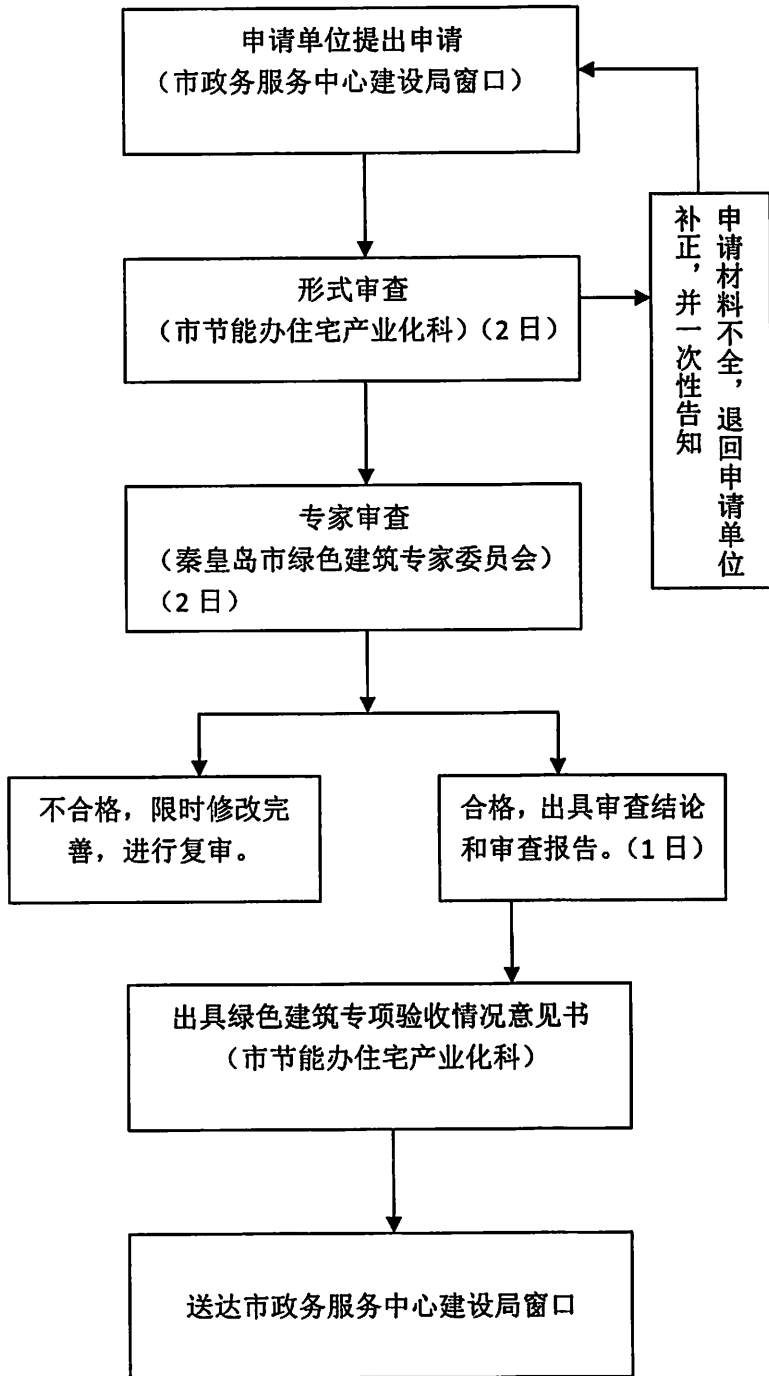
《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三十八条，《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审批和监管流程》。

所需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
2. 绿色建筑设计自评估报告、绿色建筑实施计划;
3. 绿色建筑运营自评估报告;
4. 规划总图、场地地形图、总平面图、景观竣工图、环评报告;
5. 施工图竣工图纸;
6. 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施工管理 6 类评价指标涉及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
7. 运营管理预评估相关文件;
8. 《秦皇岛市绿色建筑质量责任承诺书》;
9. 其他对绿色建筑工程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5 个工作日不收费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流程图



15、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备案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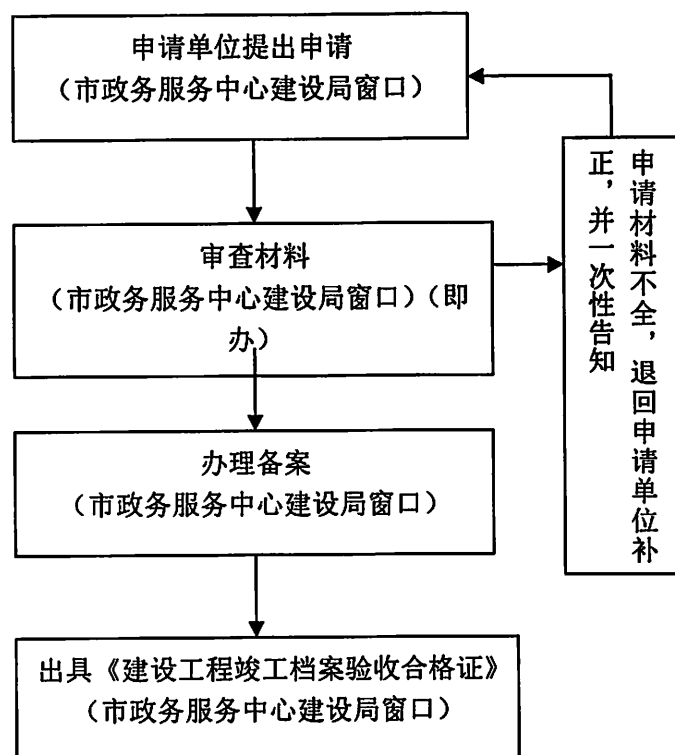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七条；2、《河北省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及认可暂行办法》第二条；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所需材料：

- 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包括立项、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勘察、测绘、设计、招标、开工审批等文件以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负责人情况）；
- 2、监理文件；
- 3、施工文件（包括建设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
- 4、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竣工总结、竣工验收记录、财务文件以及声像、电子文件等）；
- 5、竣工图。

即办不收费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备案流程图



1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纳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纳入）

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四十九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条；3、《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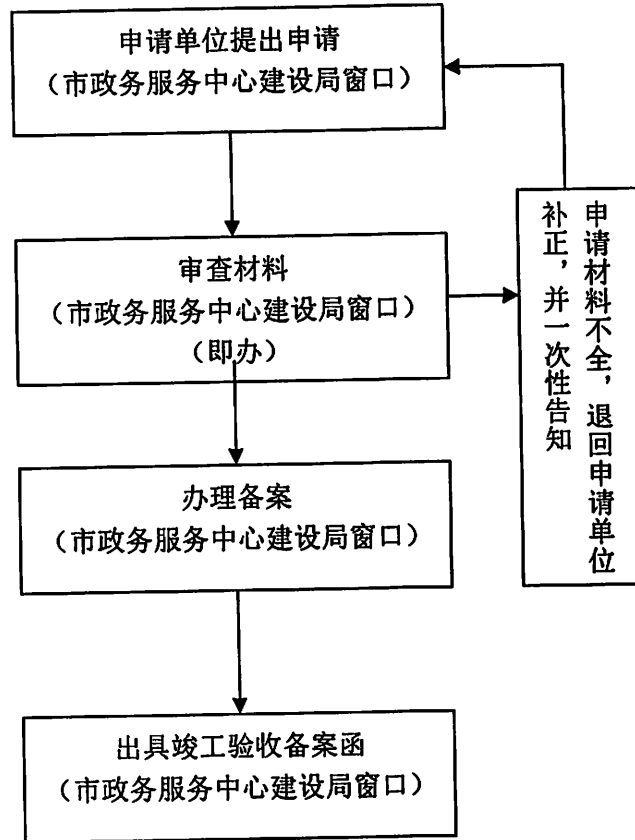
所需材料：

- 1、《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正两副；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受范围的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证明；
- 6、建筑节能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报告）
- 7、住宅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8、具备检测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 9、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均可到建设局窗口领取。

即办不收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17、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所需材料：

- 1、 信息公开申请

即办不收费

18、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所需材料：

- 1、资质证书；
- 2、营业执照；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招标文件（如投标）

即办不收费

19、竣工档案资料查询

所需材料：

1. 与产权相关证明资料；
2. 介绍信；
3. 本人身份证；
4. 填写借阅登记表并做利用效果登记。

即办不收费

20、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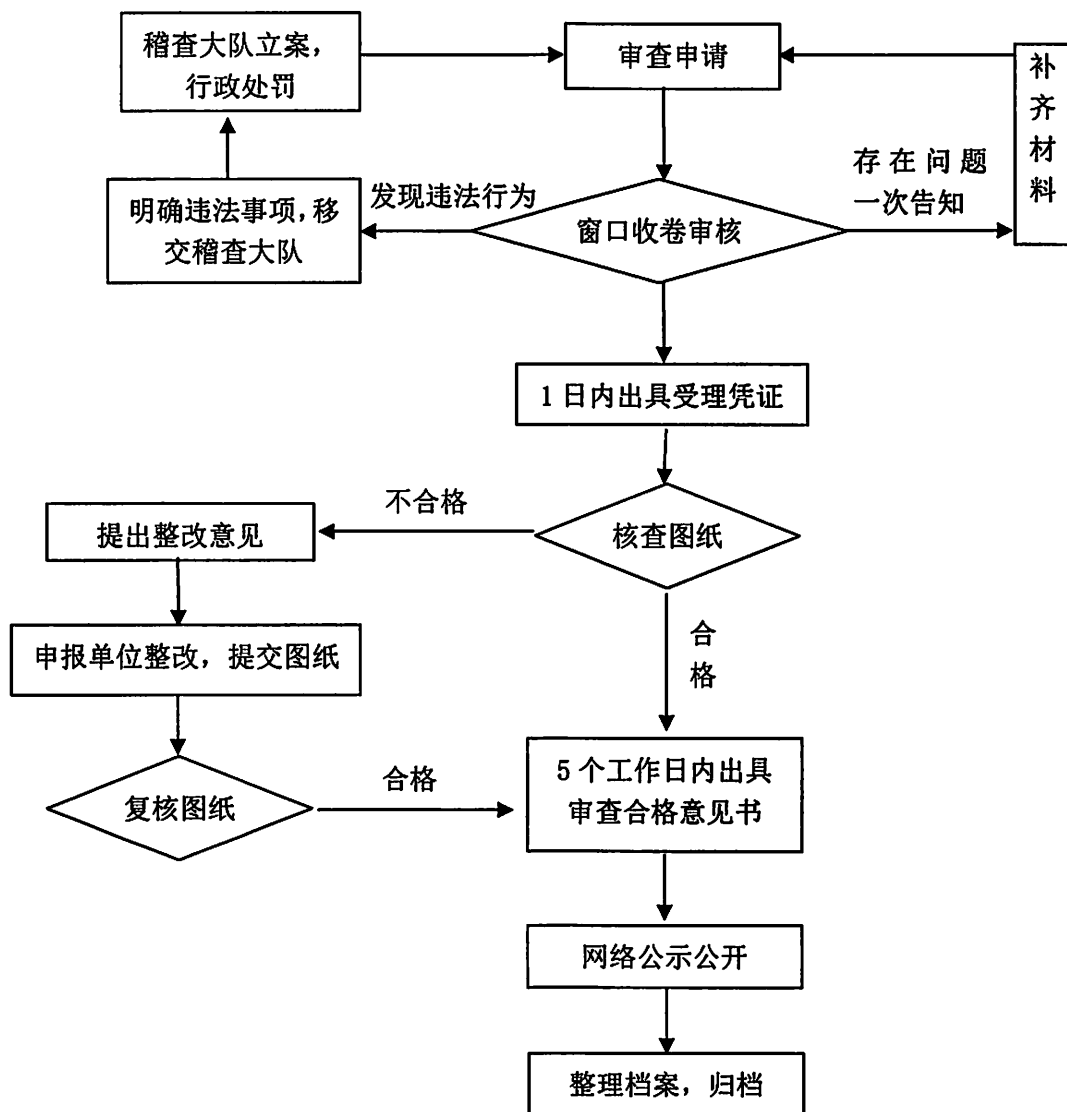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包含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
3. 消防设计文件【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设计人员身份证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复印件）】；
4. 设计图纸附 CAD 或 PDF（盖图审章）电子版全部图纸刻录光盘一张（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和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①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临时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提供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 ②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 ③改建、扩建、装修工程，提供原工程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
6.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

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三、办理时限：不收费 5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流程



办理依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住建部建科规（2020）5 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 号

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由局驻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2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所需材料：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河北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包含消防专篇、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电气图、给排水图、暖通图。纸质版一套、CAD电子图纸刻录光盘一张，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图纸变更单；
4. 施工许可证或证明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省住建厅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需办理的不需要提供）；
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凭证；
6. 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包含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7. 施工单位（总包和消防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8. 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检测报告；
9. 未交付使用的承诺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三、**办理时限**：验收 不收费 5 个工作日，验收备案 不收费 3 个工作日

注：

① 原消防支队审查的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备案项目需提供施工图及我市审图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书、合格书；

②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

③ 窗口审查合格后，通知建设单位登录《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务服务系统》(<http://211.90.38.38:808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事入口，将相关信息按提示要求上传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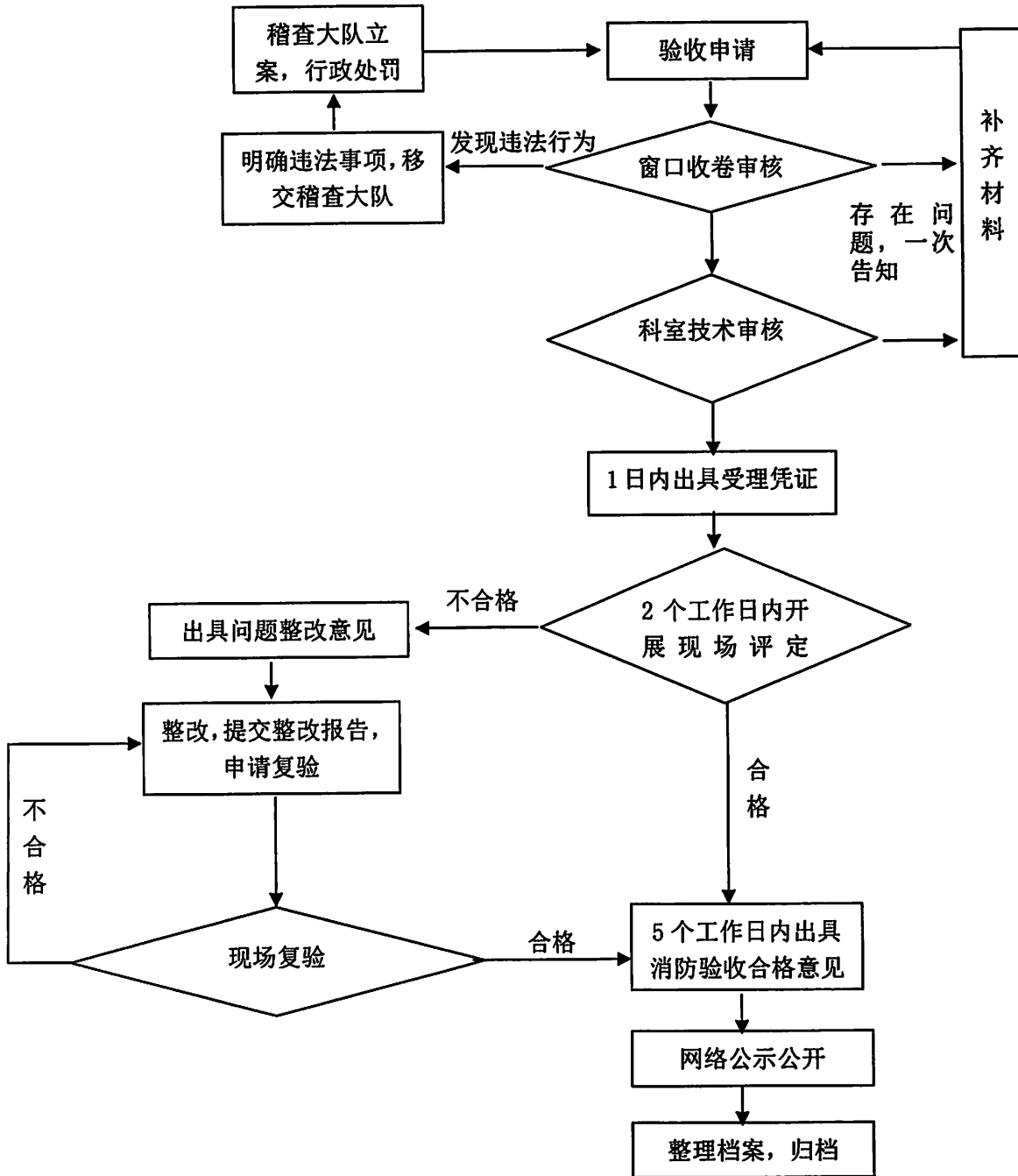
④ 送图纸统一装入厚 10 厘米的档案盒，侧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具体内容(例：**建设工程<验收或备案> *楼 *专业 内装#本 第#-* 盒 总计##本)；

⑤ 现场评定时查阅：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⑥ 验收时一并查验：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面是否施划；消防控制室是否存放竣工图纸及消防设备说明书；

⑦ 涉及到消防验收(备案)的范本及表格等在 szjjspk@126.com (密码：abc123456) 邮箱里下载。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流程



办理依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由局驻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22、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一、所需材料：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河北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包含消防专篇、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电气图、给排水图、暖通图。纸质版一套、CAD 电子图纸刻录光盘一张，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图纸变更单；

4. 施工许可证或证明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省住建厅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需办理的不需要提供）；

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凭证；

6. 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包含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7. 施工单位（总包和消防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8. 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检测报告；

9. 未交付使用的承诺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三、办理时限：验收 不收费 5 个工作日，验收备案 不收费 3 个工作日

注：

④ 原消防支队审查的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备案项目需提供施工图及我市审图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书、合格书；

⑤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

⑥窗口审查合格后，通知建设单位登录《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务服务系统》（<http://211.90.38.38:808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事入口，将相关信息按提示要求上传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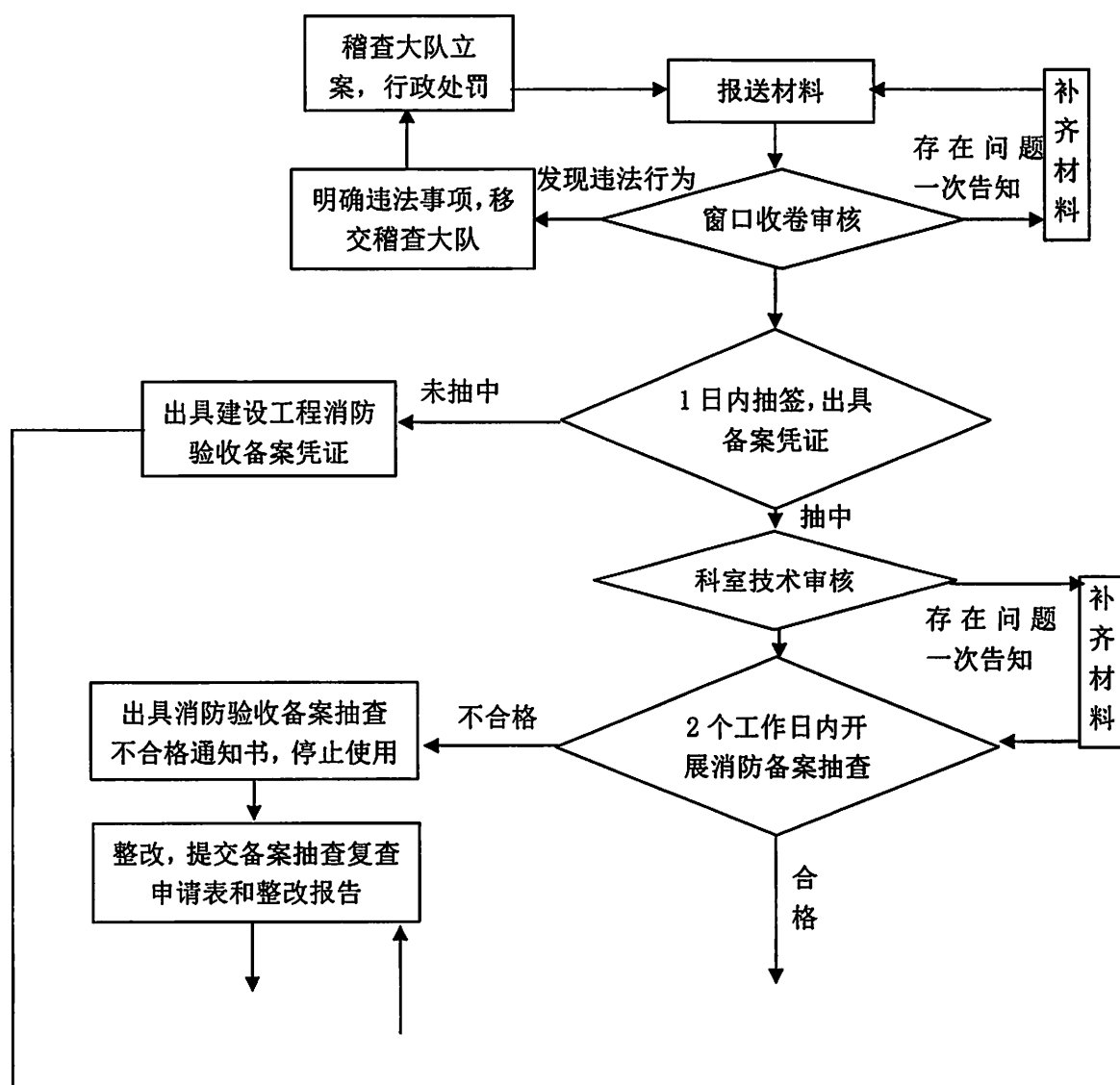
④送图纸统一装入厚 10 厘米的档案盒，侧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具体内容（例：**建设工程<验收或备案> *楼 *专业 内装#本 第#-* 盒 总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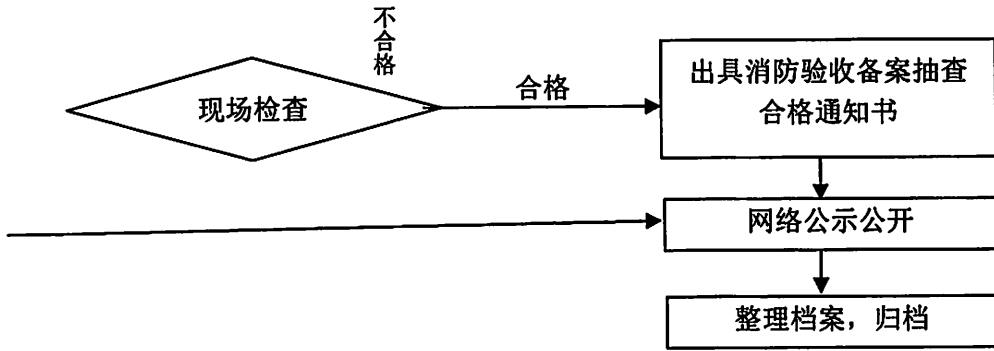
⑤现场评定时查阅：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⑥验收时一并查验：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面是否施划；消防控制室是否存放竣工图纸及消防设备说明书；

⑦涉及到消防验收（备案）的范本及表格等在 szjjspk@126.com（密码：abc123456）邮箱里下载。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工作流程





办理依据：办理依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由局驻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受理